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会〔2018〕350号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 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1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18〕7 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含

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现将海南省有关选拔培养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2. 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8 年 9 月底); 身体健康。

4.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驾驭政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最近 5 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 不得参加选拔。

(二) 2018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条件

在中央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中央军委总部机关及其所

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担任分管财务的单位负责人、财务部门处级及以上人员。

（三）2018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条件

1. 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担任分管财务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

2. 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达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国家合格标准。

二、报名材料

（一）《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需单位审核盖章）。

（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发表论文或著作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

（三）境外工作或教学、国际组织工作经历、获得奖励或表彰、英语水平、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等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报名地点：

省级部门和单位报名人员将报名材料提交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程燕芸，联系电话：68531650，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1703 室，市县或洋浦部门和单位报

名人员报名材料请提交至各市县财政局，市县财政局按照报名条件进行审核，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至省财政厅会计处。

四、选拔笔试和面试

(一)选拔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行政事业类考试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财经政策和前沿知识、英语。企业类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财经政策和前沿知识、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上午8:30—12:00。海南省笔试地点在海口市。

(二)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间为20分钟。选拔面试初步定在2018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招生人数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各不超过60人(含60人)。

(二)2018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2019年5月开始，培养周期为6年，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行政事业类首次集中培训为半个月，初步安排在2019年5月，地点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企业类首次集中培训为1个月，初步安排在2019年9月，地点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

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

(四)具体培养方式、培养管理、培养选拔日程安排详见“财政部”门户网站—“会计司”频道—“工作通知”。

(五)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依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申请认定我省领军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附件: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